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就與成員股權購買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與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相關的議定目標詳情，該等目標應在支付不超過22,500,000美元的價格調整款及達成有關價格調整款的支付條款前達成。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與特定產品的研發及／或商業化相關的服務達致議定平均毛利率（「目標毛利率」）並達致議定綜合淨收入（「目標收入」），則應支付不超過22,500,000美元的價格調整款。目標毛利率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計算，就計算目的而言，釐定毛利率時的收入成本不包括(i)計入收入成本的折舊及攤銷；(ii)應支付予目標公司創辦人的補償，惟以計入收入成本為限；及(iii)就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應支付的任何補償，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以其他方式應支付予目標公司任何僱員的補償，惟以計入收入成本為限。目標毛利率及目標收入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市場研究資料及目標公司的預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本公司將向Absorption Holdings發出一份聲明（「價格調整聲明」），該聲明載列本公司計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毛利率及目標收入的合理詳情。假設本公司與Absorption Holdings之間就價格調整聲明並無分歧，則本公司應在價格調整聲明最終確定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後十天內根據成員股權購買協議以電匯方式利用即時可動用的資金向Absorption Holdings支付價格調整款。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